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郑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郑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能力，其工作能力和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邮箱：nw@neo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郑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6年12月，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前海鸿鹄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TIGER CAPITAL FUND董事；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止公告日，郑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